

河南日报社论

奋勇争先 更加出彩

热烈祝贺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开幕

梦想如长风，鼓起船帆；目标如灯塔，引领征程。备受全省人民关注的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今天胜利开幕。...

这次大会，是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我省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却顾所来径，豪情满胸怀。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征途充满艰辛，奋斗成果显著。...

过去一年，我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开启现代化新征程、谱写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的关键时期，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由大到强的转型攻坚期，...

乘风好去，长空万里，直下看山河。我们相信，各位代表一定会以“知责于心、履责于行”的责任感，...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奋斗新时代 开启新征程

热烈祝贺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开幕

今天，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在郑州开幕。来自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的800多名政协委员再次相聚郑州，...

这次会议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特殊背景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十三五”收官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开局之年，也是全省上下勠力同心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重要一年。...

在中共河南省委坚强领导下，省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新征程的起步之年。新的一年，省政协及其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共河南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努力推进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祝大会圆满成功！

本报讯（记者程颖）1月15日上午，我市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六连冠”揭牌仪式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举行，副市长刘江和军分区副司令员冯亚辉等出席。...

刘江指出，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军分区把双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事业来抓，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不断提升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

本报讯（记者程颖）1月15日上午，在收听收看了全国、全省春运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工作会议安排相关工作，副市长刘江出席并讲话。...

刘江指出，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的春运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全国、全省春运电视电话会议上，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和省政府对今年的春运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扶贫车间助农增收

1月17日，工人在河南骏展工贸有限公司扶贫车间组装家具。该扶贫车间位于叶县龙泉乡大湾张村，主要从事沙发、软包床、金属床等家具的设计、生产业...

刘江在全市春运工作会议上指出 实现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双胜利”

确保疫情防控无死角；要加强预防，确保应急响应迅速；要加强管理，确保春运工作有序；要加强统筹，确保物资运输顺畅；要加强执法，确保车辆运行安全。...

刘江强调，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协调处理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出问题，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双胜利”。...

鲁山县一重大民生工程开工 计划总投资4.5亿元

本报讯（记者常洪涛）1月16日上午，鲁山县大浪河昭平台北干渠至入河口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开工，计划总投资4.5亿元。...

该工程是鲁山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工程和生态治理工程，治理河道总长度11.5公里，疏浚河道8.4公里，加固堤防11.5公里，建设液提升坝两座，建设生态景观区域6个，绿化总工程量41万平方米。...

今日天气

白天到夜里晴天间多云，偏南风2-3级，最高气温12℃，最低气温-2℃

遗失声明

张丽执 法证号：豫D04-433508；尚光跃 法证号：豫D04-580476；秦树月 法证号：豫D04-347159；石丽敏 法证号：豫D04-309328；梁彦平 法证号：豫D04-995650；田晓毅 法证号：豫D04-252586。...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8日

卫东区专项治理小广告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市民朋友，卫东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决定，在全区开展小广告专项治理行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月14日，卫东区整治小广告的微视频在各单位微信群群和朋友圈传播开来。...

为保持和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优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卫东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小广告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城区乱涂写、乱散发、乱张贴小广告行为。...

更加注重工伤职工身心健康 把工伤康复工作抓紧抓好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董汉生就我市如何贯彻落实《平顶山市工伤职工康复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先康复后鉴定”工作答记者问

《平顶山市工伤职工康复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市人社局党组研究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记者就如何贯彻落实《办法》、做好工伤职工“先康复后鉴定”工作，采访了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董汉生。

问：制定《办法》的主要意义是什么？ 答：工伤康复是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内容和环节，目的是通过康复手段，使工伤职工身心、机能、功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恢复，机体和心理更加健康。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诸多原因，导致工伤职工“先康复后鉴定”工作，采访了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董汉生。

《办法》的制定，可以更好地保障工伤职工的权益，有利于其更好地恢复和改善生活自理能力、职业劳动能力、社会生活能力，提高生活质量；能够尽可能帮助工伤职工回归家庭、社会和工作岗位，有利于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可以进一步规范全市工伤康复管理工作，完善康复协议管理机制、康复评价体系、康复结算办法等，维护工伤保险基金安全，有利于降低企业工伤支出，减少工伤对企业的影响。

问：《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共六章28条。第一章是总则，共4条；第二章是康复对象和康复确定，共4条；第三章是康复待遇，共4条；第四章是协议管理，共7条；第五章是效果评估和费用结算，共8条；第六章是附则，共1条。在这六章中，核心是第二章“康复对象和康复确定”和第三章“康复待遇”。

问：我市目前康复病种有哪些？康复定点医院在哪里？ 答：《办法》第七条明确，骨科、神经外科、耳鼻喉科为我市首批康复病种；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康复医院是我市首批也是唯一一家康复定点医院。

问：我市工伤康复适用哪类人群？ 答：《办法》第五条规定，工伤职工经治疗病情相对稳定后，功能障碍较重影响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能力的，应先进行康复治疗，而后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经劳动能力鉴定后，工伤部位功能障碍加重的，也可申请工伤康复治疗。

问：由谁来确定工伤职工是否具有康复价值？ 答：《办法》第六条规定，属于第五条情形的，工伤职工应到市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评价，经工伤康复责任医师评价需要康复治疗的，可先行入院康复。同时《办法》规定了救济途径：经工伤康复责任医师评价不需要康复，工伤职工认为应予康复的情形，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可向市工伤康复办公室再次提出工伤康复申请，工伤康复办公室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问：在我市工伤职工就治疗方面，有什么要求？ 答：《办法》第八条规定，居住地在市区的工伤职工，应当到我市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就医；其他县（市、区）的，在当地医院治疗病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转入我市工伤康复协议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就医治疗的，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相关康复费用。

问：为什么在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前要先进行工伤康复？ 答：《办法》第二条明确了工伤康复的基本工作原则：“治疗与康复并重”和“先康复、后鉴定”。对器官功能损害较重、需要康复治疗的工伤职工，实行康复早期介入，可促进工伤职工更好地恢复和改善生活自理能力、职业劳动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工伤职工的工伤康复应当紧跟医学治疗进行，正常情形下只有按规定完成了工伤康复，才可进入劳动能力鉴定程序。

问：如何保证工伤职工尽早康复？ 答：《办法》规定，工伤职工经治疗病情相对稳定后，功能障碍较重影响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能力的，应先进入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经劳动能力鉴定后，工伤部位功能障碍加重的，经申请同意后，也可进入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办法》第二十一条要求，市工伤康复经办机构要对工伤职工的康复过程实行事中评估，经评估康复效果不明显的，应当及时终止康复。康复结束时，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康复效果进行评估，根据工伤职工的预期康复评价

和最终康复效果评估，审核结算康复费用。

问：如果工伤职工的康复期到期了，但工伤康复治疗还未完成，怎么办？ 答：《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当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文件的要求进行工伤康复。康复期届满前，康复机构认为工伤职工仍需康复治疗，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向市工伤康复办公室提出康复期延长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问：工伤职工享受哪些康复相关待遇？ 答：《办法》第九、十、十一条分别规定，正常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其符合规定的康复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正常参保的工伤职工进行工伤康复，参照本办法执行，其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职工在康复期进行工伤康复，享受正常的停工留薪期待遇；停工留薪期满后经评估仍需康复的，可按规定继续享受工伤康复待遇；工伤职工康复住院期间，按照工伤医疗住院的标准享受伙食补助费以及到我市行政区域外康复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

问：哪些情形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答：《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工伤职工在康复治疗期间发生的以下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一）生活用品费用。

（二）非因工伤病及其合并症、并发症所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三）超出工伤康复规定标准发生的费用。（四）因医疗事故发生的费用。（五）工伤康复期满或结束后拒不出院发生的费用。（六）拒绝合理的工伤康复治疗而增加的医疗、康复费用。（七）未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所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八）其他不符合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

问：市工伤行政、经办机构如何对康复协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答：《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二十六条分别明确，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服务协议规定的义务，建立严格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便捷的业务流程，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为康复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当按照《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要求，严格掌握康复治疗出入院标准，制订康复治疗计划，并建立康复项目治疗执行单制度，详细记录康复治疗过程及效果评估情况；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当按照本市工伤康复服务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进行管理，经工伤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的工伤康复服务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工伤康复费用结算；未经审核确认的康复服务项目所发生的费用由康复机构承担；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和工伤康复责任医师经考核不合格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应暂停或取消其工伤康复服务资格。

（本报记者 蔡文瑞）